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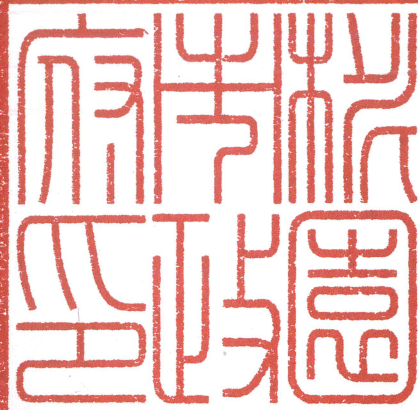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4024075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「平鎮區新興路179巷9弄（新興路177巷24弄至義興街）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在本市平鎮區公所三樓大禮堂召開桃園市「平鎮區新興路179巷9弄（新興路177巷24弄至義興街）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。
- 二、本場公聽會記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紀錄人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及對其意見之回覆與處理情形」、「結論」。

市長張善政